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18〕7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2017年度舟山市定海区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》要求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对2017年度列入考核的11个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消防安全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17年，全区共发生火灾26起，无人员伤亡，直接财产损

失 722.785 万元，无人员伤亡，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 11 起，直接财产损失 674.02 万元。一年来，各镇（街道）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有关消防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以消防安全社区创建、消防安全综治网格平台、微型消防站达标工程为载体，通过大力整治居住出租房、老旧小区、高层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企业、工矿企业等领域的消防安全隐患，为我区成功夺取“平安金鼎”和全面打赢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，也为我区确保 2017 年度火灾形势的稳定打下了扎实的工作基础。

经综合考评，确定环南街道办事处、昌国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、岑港街道办事处、小沙街道办事处、白泉镇政府为 2017 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，确定盐仓街道办事处、金塘镇政府、干览镇政府、双桥街道办事处、马岙街道办事处为 2017 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

2018 年，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扎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加大消防工作的建设投入，稳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，为“美丽定海”“平安定海”建设努力工作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~~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，驻定部队~~

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